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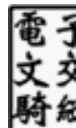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80405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土地清冊及重劃後土地分配資料等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8年11月14日鎮興重劃字第108027號函辦理。
- 二、貴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本府業依照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示應予審查部分查對完竣，請貴重劃會確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公告前請詳實核對土地登記簿所載內容，如有不符，請先更正並俟送府備查後再行公告；如無不符，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第7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二)重劃前已訂有耕地租約之公私有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請貴會確依上開辦法第37、38條規定辦理。
 - (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市地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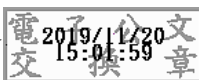
劃地區整體性防火間隔，其淨寬應在3公尺以上，並應接
通道路；請貴會於辦理土地分配公告時，將上開規定載
明於重劃後土地分配公告圖中，俾使各土地所有權人知
悉。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規定，同一土地所有權人在重
劃區內土地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或合併後仍未達重劃區內
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者，除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申請
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者外，應以現金補償。請貴
重劃會依據上開規定並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協助辦理
合併分配。

四、副本函送本府建設處，檢附該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請逕參。

正本：員林市鎮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